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前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位委员，成员未发生变动。2024 年 8 月 2 日，原委员曲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纪国良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天革先生、独立董事杨华女士和董事纪国良先生组成。

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且不存在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宋天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全部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年报首次沟通会	2024-01-05	1.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下一步工作安排； 3. 关于核销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年报见面会	2024-04-11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展； 2. 2023 年财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汇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年报专题会	2024-04-24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7.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04-29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7	1.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08-30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09-07	1. 关于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	2024-09-26	1. 关于锦州港贸易整体情况的汇报； 2. 关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措施的议案； 3. 关于半年报相关事项处理的议案； 4. 关于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 2024 年半年报审阅的议案； 5. 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公开招标工作整体安排。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28	1. 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5.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展的议案； 7. 关于聘任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12-12	1. 关于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对原总裁刘辉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 3.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场调研会议	2024-12-27	1. 公司投资项目、对外担保核查进展情况； 2. 公司聘任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进展； 3. 2022 年及 2023 年 4 家客户港口作业包干费率计收情况； 4.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聘任、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对外部审计机构开展系统性监督与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期间，听取了大华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充分沟通，督促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关键事项后，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议表示认同。对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选聘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大华事务所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推动完成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工作，确保审计服务平稳过渡。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对贸易业务实质、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关联方识别等问题重点关注，并

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对 2024 年半年报投出反对票，并发表反对意见，根据审议结果，《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获得半数通过，无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认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已充分吸纳并体现了各位董监事的书面意见，同时准确落实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报告所列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

（四）监督、评估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五）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年报专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部监督与考核，保证了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六）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多次会同独立董事、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计划、进展事项交换意见，推进年审工作进展，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照既定

的时间和计划及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与内控流程的持续优化，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